

济宁医学院文件

济医院字〔2024〕28号

关于印发《济宁医学院 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成果培育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部门、单位：

《济宁医学院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成果培育工作方案》业经学校研究同意，现予以印发，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特此通知。



济宁医学院

高等教育（本科）教学成果培育工作方案

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是高校教学领域最高奖项，是我校“全面建设特色鲜明高水平医科大学”的重要支撑，是彰显学校教育教学水平核心指标和学校人才培养工作水平的直接体现。为进一步凝练特色，总结成果，有组织、有策划、有实效地做好省级、国家级教学成果奖的孵育和指导工作，进一步加大教学改革力度，加快建设高质量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和水平，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学校党的第四次党代会精神，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全面提高质量为核心，以协同创新为引领，以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和机制创新为重点，以条件建设和教学管理制度改革为保障，通过“以立项培育促进教学改革，以实践总结提炼教学成果，以成果推广提高办学水平”，调动广大教师从事教育教学改革的积极性，提升教育教学质量。

二、培育目标

总体目标：形成一批标志性、高水平的教育教学改革实践成果，推动学校教育教学改革。

具体目标：实现省级教学成果奖有新增长，争取国家级教学

成果奖新的突破。

三、培育内容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突出人才培养核心地位，以本为本，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对提高教学水平 and 教育质量、实现培养目标产生明显的效果。围绕本科教学改革方向及设计、论证和实施等方面，具有理论引领性与实践创新性，特别是一流大学、一流本科、一流专业、一流课程、新文科、新工科、新医科、创新创业教育、应用型人才培养、产业学院建设、教学管理制度与质量保障体系建设、协同育人和综合改革等持续推进、重点建设的项目。

四、培育原则

（一）思想性。项目必须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做到思想性和学术性相统一。

（二）科学性。项目必须符合人才培养、学科发展和教育教学规律，符合学生身心发展规律，在理论和实践上有显著创新或改进。成果必须反映教育教学规律，具有独创性、新颖性、实用性；有明确的观点、创新的举措和足够的支撑材料；有配套、系统、完整的理论与实践体系；有鲜明的特色，或人无我有，或人有我优。

（三）导向性。项目要起到引领方向、推动教改的作用。要在理论阐释、方法创新、技术路径、实践范式、凝练成果上下功

夫，在推进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上具有高端引领和示范辐射作用，取得较高认同度。要发挥培育成果的示范作用，真正代表学校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的最高本平，具有竞争省级及以上教学成果奖的强劲实力。

（四）应用性。项目要具有更高的价值立意，彰显鲜明的育人导向，既要聚焦教育教学的重要改革工作，也要围绕短板弱项进行改革与突破。项目必须有严格的实践检验期，实践效果得到同行认可；须具有重要推广价值，实践检验效果好，学生、教师或社会对成果有较高的认可度，具有重要的人才培养效益，有应用推广价值。

五、标准与条件

（一）凡申报的成果培育项目须符合培育原则，一般应有省级以上立项的教改、教育研究项目，有体现教学改革成效水平的已公开发表的教研论文、书籍作为支撑，并依托该项目有两年以上的教育教学实践检验，效果良好，并在一定范围内具有示范作用和推广价值。学校鼓励各单位与地方、企业及其它高校开展联合攻关和培育。

（二）项目负责人原则上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有良好的思想品德和师德风范，有丰富的教学实践经验和较强的教学研究能力，曾经主持完成校级以上（含）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或教学工程项目。团队成员须为实际从事教学研究与实践且直接参与教学成果的方案设计、论证、研究和实施全过程，并做出重

要贡献。团队内分工明确、研究方向稳定，符合每个人的专业特点和所从事的工作。每项成果的主要完成人一般不超过 10 人。

（三）已获得过国家级、省级、校级教学成果奖的项目，在内容基本相同而没有特别创新的情况下不得重复申报。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支持近年来依托国家级、省级和校级教学改革项目或平台建设所取得的成果。

六、遴选与实施

（一）遴选时间。教学成果培育项目原则上每 2 年一周期申报一次。

（二）单位推荐。各单位组织教师填写申报材料，有条件的可邀请专家论证。凡符合教学成果申报条件的，由个人（项目组）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提交有关支撑材料，所在单位进行审核与评议（两个以上单位或个人联合完成的成果，需由第一主要完成单位或第一主要完成人申请推荐）。各单位、各部门应对申报材料严格把关，确保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杜绝弄虚作假、抄袭舞弊等行为和重复申报的情况。

（三）学校评审。学校将组织专家进行评审，遴选出候选项目后在全校范围内公示，经公示无异议后确定教学成果培育项目并给予研究建设经费支持。

（四）项目管理。项目立项后，迅速开展工作。在下届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申报方案未出之前，对照上届评审要求开展培育建设。成果培育周期两年，一年进行中期检查，两年验收。对于

培育成果中期检查不合格，将采取限期整改、撤销立项等处理措施。培育末期，各项目负责人向学校提交《教学成果培育项目结题报告书》及有关证明材料，接受学校组织的验收。特殊原因逾期未完成者需提交申请，经批准后方可延期结项，对延期后仍不能结项的将予以撤项，并不能再次作为主持人申报教学成果培育项目。原则上学校将从每一周期申报的教学成果培育项目中遴选推荐省级教学成果奖评选。

七、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各单位要把教学成果培育作为推进教育教学改革、提升教学工作水平、提高教师能力的重要抓手和强化教学中心地位、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重要手段，建立本单位教育教学成果培育体系，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培育机制，明确工作责任，在人才、经费、条件等方面给予重点支持。

（二）突出重点。各单位要紧密结合我国高等教育发展趋势，对接我省高等教育领域重大发展改革项目，充分发挥优势特色学科专业的基础作用，聚焦人才培养过程中的重点难点或教学前沿问题，充分整合教学科研项目成果及资源，充分发挥学科带头人、专业负责人、课程负责人、教研室负责人以及教学科研各类领军人才的责任，形成多方面的教学成果，把成果做优做实，既要深入挖掘内涵，又要重视扩展外延，注重校内校外推广应用，增强推广应用价值。

（三）强化指导。各单位应以专题研讨、专家指导等方式，

聘请高水平专家对培育项目进行持续指导、改进，深入挖掘、提炼和整合成果内容，努力提升教学成果水平和质量。学校将开展多元辅导，邀请校内、外专家开展教学成果培育辅导培训，国家级、省级教学成果奖案例展示和经验分享等，协助单位提升成果水平和竞争力。

本方案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教师发展中心（教学质量监控中心）负责解释。其他未尽事宜以有关通知为准。

